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高玉燕

高玉蓉

共同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相 對 人 奎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林秋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下方及理由欄第三項第1行關於「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奎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